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6年6月29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黄光旭、郑海桥、付欣、蔡乃方、项有志、杨志群、吴志攀、刘继、潘敬、张杰和杨运杰共12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第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监事商业行为及道德守则》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监事商业行为及道德守则》的议案》。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信息报告指引》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ESG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第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璞泰会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璞泰会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璞泰会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嘉拓新能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拓智能”)申请尚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 一、嘉拓智能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得受理

嘉拓智能于2026年6月26日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报材料。

2026年6月30日,嘉拓智能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6006089),北交所正式受理嘉拓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具体详情请详见嘉拓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中止审核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相关规定,嘉拓智能于2026年6月30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北交所于2026年6月30日同意其中止审核的申请。

(三)相关风险提示

嘉拓智能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可能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和可能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会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6年6月29日,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福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26%。
- 陈福民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7,800,000股,占其2026年6月29日所持股份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2.26%。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陈福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占其持股比例为0%,占公司总股本的0%。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陈福民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陈福民先生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的文件,其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7,800,000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陈福民	2026年6月30日	7,800,000	100%	32.26%

注:上述数据如与实际情况不符,敬请投资者谅解。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普股份”)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全泽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全泽宇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日期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被聘任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否持有未到期/限售的公开承诺
全泽宇	董事	2026年7月2日	2026年4月21日	工作调动	是	否,不存在未到期/限售的公开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泽宇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董事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泽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董事相关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全泽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全泽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转入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
-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3.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瑞和;证券代码:002620)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实际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下称“决定书”)。经管理人“法院、本院决定对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本院通过随机摇号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文国龙”(下称“管理人”)。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4.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本次预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6.经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因下述原因,自2026年4月30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ST瑞和”变更为“*ST瑞和”。
-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尤尼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期末归母净利润为负,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编号:2026-02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马传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马传刚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生效后,马传刚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马传刚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同时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将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马传刚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及相关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传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马传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客观独立、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马传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6-015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毛中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毛中根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毛中根先生离任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日期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被聘任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其控股子公司	是否持有未到期/限售的公开承诺
毛中根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7月6日	2027年3月16日	工作调整	否	无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毛中根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构成不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毛中根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正式生效。在此之前,毛中根先生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中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毛中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远达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针对近期市场舆论炒作及不实传闻,公司再次澄清如下:

- 1.目前公司电子特气产品多处于试生产阶段,仅有电子级一氧化碳、高纯氮、高纯氧、硅烷等少数产品实现销售,销售占比不足5%;电子特气业务存在验证周期长、客户准入壁垒高等重大不确定性,市场传闻不具有可信性。
- 2.电子级一氧化碳等主要产品尚在试生产过程中,产能爬坡时间及产能释放周期较长,尚未取得下游认证,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实质性订单协议,没有对外出口六氟化钨产品,未产生任何业绩,预计2-3年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3.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市盈率为270.12倍,远超行业平均的29.30倍,估值严重偏高。连续3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累计涨幅已偏离100%,已严重脱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现象,股价短期回调风险较大。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及回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0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通过通讯、网络和其他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7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顾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7,783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6-1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0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47,783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3,0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400,000,000.00(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2,985,400,000.00元,扣除律师费、会计师验资及鉴证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合计人民币2,700,000.00元(含增值税),加上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验资及鉴证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扣减后净额进入专项账户人民币979,245.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699,245.28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100084号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已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或签约)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其中年产60万吨高性能纤维性锂电池改造项目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年产60万吨高性能纤维性锂电池改造项目	246,000.00	200,000.00
2	年产130万吨高性能纤维性锂电池改造项目	288,000.00	230,000.00
	合计	641,500.00	300,000.0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原因是(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低于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的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共累计161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合计被冻结金额14,925.03万元,触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截止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于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5年度尤尼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内容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2025年期末共计180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金额10,564.6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第(六)、(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3.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本次预重整与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重整产业投资人、重整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 4.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及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为134,886,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瑞奕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86%,占公司总股本的35.72%。上述司法再冻结事项目前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若该被司法再冻结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会对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性产生的风险。

-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案件共计6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954.93万元(其中2026年7月2日星期四当日统计共计2案件材料,金额为1,071.06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

- 二、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或形成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单个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仅1个,说明如下:

- 1.公司收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南京润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反诉原告,公司为反诉被告,案由为建筑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涉案金额约1,067.74万元。
- 除历次已专项、累计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5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87.26万元,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ST嘉应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嘉应,证券代码:002198)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因公司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周四)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5月6日(周三)开市起复牌。自2026年5月6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嘉应制药”变更为“*ST嘉应”,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为5%。公司正努力消除相关不利事项影响,以提高公司内控运行有效性,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嘉应,证券代码:002198)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远达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针对近期市场舆论炒作及不实传闻,公司再次澄清如下:

- 1.目前公司电子特气产品多处于试生产阶段,仅有电子级一氧化碳、高纯氮、高纯氧、硅烷等少数产品实现销售,销售占比不足5%;电子特气业务存在验证周期长、客户准入壁垒高等重大不确定性,市场传闻不具有可信性。
- 2.电子级一氧化碳等主要产品尚在试生产过程中,产能爬坡时间及产能释放周期较长,尚未取得下游认证,未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实质性订单协议,没有对外出口六氟化钨产品,未产生任何业绩,预计2-3年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3.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市盈率为270.12倍,远超行业平均的29.30倍,估值严重偏高。连续3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累计涨幅已偏离100%,已严重脱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现象,股价短期回调风险较大。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及回函。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0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通过通讯、网络和其他电子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7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会议由董事长顾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7,783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6-1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0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47,783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3,0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400,000,000.00(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2,985,400,000.00元,扣除律师费、会计师验资及鉴证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合计人民币2,700,000.00元(含增值税),加上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验资及鉴证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扣减后净额进入专项账户人民币979,245.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699,245.28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100084号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已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或签约)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其中年产60万吨高性能纤维性锂电池改造项目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年产60万吨高性能纤维性锂电池改造项目	246,000.00	200,000.00
2	年产130万吨高性能纤维性锂电池改造项目	288,000.00	230,000.00
	合计	641,500.00	300,000.0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宁宁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海宁宁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6,601.2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7月2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6年7月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拟使用闲置可转换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资金安排,预计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性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7,783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使用期间内,若募投项目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投资金的正常使用。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行为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证券投资高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573.4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减去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计算)。

公司承诺: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如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荐机构对恒逸石化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股票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0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47,783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5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3,0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400,000,000.00(含增值税),实际收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2,985,400,000.00元,扣除律师费、会计师验资及鉴证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合计人民币2,700,000.00元(含增值税),加上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验资及鉴证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等扣减后净额进入专项账户人民币979,245.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699,245.28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100084号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已将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或签约)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300,000.00万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其中年产60万吨高性能纤维性锂电池改造项目已结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